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10月29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近日，公司就该问询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及反馈内容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将于2016年3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